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復牌進度及刊發全年業績之更新；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季度更新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補充公告；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及刊發全年業績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更新，截至本公告日期，調查員已完成與其調查有關之全部面談工作，並且正在編製調查報告，且其草擬本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以供特別調查委員會審閱及討論。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聯繫，並暫時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之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之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由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之前刊發，並且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載有來自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計其將無法遵照上市規則第14.48(1)及14.49(6)條刊發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現時預期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省覽及批准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日期；及(iii)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李冠潤先生及周昭何先生。